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DL-CG[2023]-095-055

西安市第九医院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九医院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3]-095-055

项目名称：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43,000.00	1,743,000.00
1-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0,000.00	690,000.00
1-3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单腔临时起搏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1-4	体外循环设备	床旁血液透析滤过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60 日（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9、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每天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01 室

联系方式：029-68090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工

电话：029-68090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电话：029-61165668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01 室 联系人：孟工 电话：029-68090670
1.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p>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8.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复印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8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53,000.00 元； 最高限价：3,253,000.00 元；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

	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1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9.1	核心产品: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10.1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3.1	预付款比例为:0%
14.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6.1	联系单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工 联系电话:029-6809067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

-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5.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预付款

28.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8.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2.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2.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2.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2.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8.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复印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3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p> <p>基本分（2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加分（最高加5分）：在参数完全满足的前提下，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p> <p>3、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要求不实质响应的，专家可给予最高10分扣分。</p> <p>4、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指标与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或者实际不符的，一经查实，给予最高10分扣分。</p> <p>注：1. 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功能证明材料对技术指标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p> <p>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厂家鲜章（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3	项目实施方案 7%	7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内容的理解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赋分：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实施方案流程清晰、具体、合理，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完全熟悉，完全符合本次采购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得 4.1-7 分；方案内容欠缺、较薄弱的计 2.1-4 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1-2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4	质量 保证 9%	3	设备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程度，由评委综合比较，响应程度较其他供应商好计 2.1-3 分，响应程度较好计 1.1-2 分，响应程度一般计 0-1 分。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能够保证质量、按期交货等，响应程度较其他供应商好计 2.1-3 分，响应程度较好计 1.1-2 分，响应程度一般计 0-1 分。
		3	投标人在设备使用、技术保障有较好的承诺和保证措施，配备了响应人员，响应程度较其他供应商好计 2.1-3 分，响应程度较好计 1.1-2 分，响应程度一般计 0-1 分。
5	售后服务 5%	5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的配件质量保证和供应措施，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记 3.1-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的措施，计 2.1-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 1—2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6	商务响应 5%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响应时限、人员保障、质量、安全保障、其他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2.1~5 分，未做详细响应或响应简单，按响应程度赋 1~2 分。
7	培训方案 5%	5	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3.1-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2.1-3 分；培训方案内容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1-2 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8	业绩 5%	5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9	节能环保 2%	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XXXXXXX（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X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产品/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60个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剩余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满一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3%货款，满两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3%货款，满3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4%货款。

(二) 结算方式：每期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等的设计、技术、外型等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乙方保证发票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__年，自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交货并完

成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_____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24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_____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五)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验收：

(一) 外观验收。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本验收单非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本验收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注明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__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____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能正常使用；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4.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休。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

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

(一)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但合同的服务承诺永久有效；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情形出现时。

(二)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四、保密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床旁血液透析滤过机”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货物要求	原装进口，提供“进”字号注册证，投标机型必须为最新上市的新一代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成人、儿童。
2	窗口显示	高分辨率的彩色液晶触摸屏，版面中文图示化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3	管路连接	管路连接简易，全自动安装、预冲、安全测试泵管，上机快速。
★4	泵数要求	5泵以上，包含一体化肝素泵。
5	治疗方式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CUF）；。为防止接头污染，在不分离管路情况下完成前稀释 CVVH/CVVHDF、后稀释 CVVH/CVVHDF 和同时前加后稀释 CVVH/CVVHDF 治疗互相转换。 联机人工肝治疗（X-MARS） 血浆置换（TPE） 血液灌流（HP）
6	抗凝治疗模式	具备全自动一体化的抗凝治疗模式，可使用高浓度、低浓度枸橼酸，并在系统中预设有三种枸橼酸配方，供使用者选择。枸橼酸抗凝无需专用耗材。
7	抗凝选择	局部枸橼酸抗凝、全身性抗凝、无抗凝剂治疗
8	流速范围	血液流速 10-450ml/h，置换液流速 0-8000ml/h，透析液流速 0-8000ml/h，病人脱水量 0-2000ml/h，血浆置换率 0-5000ml/h
9	压力检测范围	动脉压检测范围-250--+450mmHg；±15mmHg 静脉压检测范围-50--+350mmHg；±5mmHg 滤器前管路-50--+450mmHg；±15mmHg 废液线路压力-350--+400mmHg。精度：±15mmHg

★10	液体平衡秤	4个以上独立平衡秤，每个秤需要独立功能，2秤同一功能称重秤视为1秤。
★11	耗材使用要求	SCUF、CVVH、CVVHD、CVVHDF 治疗模式下一套耗材即可完成，除血液净化使用枸橼酸抗凝，TPE 也可进行枸橼酸抗凝。
12	防凝血	防凝血涡流式静脉壶，无气血液接触界面。
13	凝血报警	具备滤器凝血预警新系统
14	加热装置	具备血液加温装置
15	抗干扰功能	具备抗静电装置，防止对心电监护等的干扰，同时具备 CF 级认证。
16	空气检测器	具备空气检测功能
17	漏血检测器	具备漏血检测功能
18	漏液检测	具备漏液检测功能
19	后备电源	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 ≥ 10 分钟，保证及时回血及患者的转运。
20	计算机网络接口数据存储	计算机网络接口，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 ≥ 96 小时
★21	体外循环最小血量	$\leq 60\text{ml}$ ，适合小儿 CRRT 治疗。
22	耗材	具备可清除炎性介质及内毒素，同时维持肾功能治疗配套耗材（非串联治疗）
23	数量	2台

可移动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一、性能要求

1. 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3. 初、高效双重过滤除尘、除菌；
4. 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杀菌；静电吸附杀菌；
5. LED显示屏，动态显示各配置功能工作状态（汉字故障提醒），触感控制键；负氧离子清新空气；
6. 光触媒活性炭滤膜除异味；
7. 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角度可调；
8. 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机器可设置 ≥ 9 个程控时段；
9. 超静音轴流风机；
10. 高强度紫外线强度检测；紫外线故障自动监测；备用紫外管自动启动装置；
11. 红外线遥控操作；红外线微波自动探测环境污染源；
12. 工作时间自动记录显示，过滤系统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提示；

二、技术参数

1.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2. 适用体积： $\leq 100\text{m}^3$ ；
3. 输入功率： $\leq 220\text{VA}$ ；
4. 参考尺寸(cm)：35*40*105；
- ★5. 消毒效果： $\leq 4\text{cfu}/15\text{min}$.皿 ($\leq 200\text{cfu}/\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6. 机外紫外线泄露： $< 0.1\text{uw}/\text{cm}^2$ 提供检测报告；
7. 机内紫外线强度： $\geq 13800\text{uw}/\text{cm}^2$ ；
- ★8. 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 $0.002\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9. 移动式；
10. 负氧离子释放量： $\geq 6*10^6$ 个/ cm^3 ；10
- ★11. 噪音： $\leq 45\text{db(A)}$ 提供检测报告
12. 灯管寿命： $\geq 5000\text{h}$

三、数量：50台

单腔临时起搏器技术参数

★1	起搏模式	A00, AAI, AAT, V00, VVI, VVT 高频起搏, 紧急起搏和OS0
2	电压	0.1-20V
3	感知灵敏度	0.1--20mV
4	起搏频率	40-180ppm
5	高频起搏频率	40-1000ppm
★6	一键紧急起搏模式	V00/10V/80ppm
7	不应期	400ms-300ms for AXX模式 250ms for VXX模式
8	频率奔放保护	具有
9	噪声监测	125ms 自动切换至A00/V00模式
10	报警(可视化加声音)	1. 高 / 低 阻抗 2. 心率报警 (≥ 150 ppm) 3. 电池和后备电源 4. 噪声 5. 自检或系统错误
11	接头	2个接头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 0.9-2.1mm
12	电池	2xAA, 2600mAh
13	电池使用时间	≥ 200 h
14	后备电池	≥ 1350 mAh
15	菜单语言	英语/中文
16	重量	≤ 300 g
17	数量	2台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要求

一、配置要求:

- 1、中央工作站主机3套，激光打印机3台，显示器6台。
- 2、数字遥测监护系统1套，配备遥测盒子72个（单心电 48个，心电+血氧24个）。
3.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1套，配备遥测盒子10个（单心电 10个）

二、中央站要求(3套)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7.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 ST， QT/QTc， RESP， SPO₂， PR， TEMP， NIBP， IBP， C.O.， CCO， ScvO₂， ICG， BIS， RM， CO₂， AG， EEG， NMT， rSO₂， TcGas 。
8.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9.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及以上中、英文操作系统。
10. 中心监护系统显示器： ≥ 19 英寸彩色液晶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1.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12.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 ≥ 4 道波形的观察。
13.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4.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15. 重点观察床支持 ≥ 11 道波形显示。
16.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17.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

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8.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19. 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20.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至少720条C. O. 测量结果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21. 支持至少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22. 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23.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24.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25.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standby。

26.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7.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8.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三、数字遥测监护要求：(72个遥测盒子)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 180 克（含电池），遥测发射盒尺寸 $\leq 99 \times 60 \times 25$ mm。

1.2 遥测盒子72个，其中单心电48个，心电+血氧24个。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5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SpO₂）。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提供证明材料。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2个参数和1道波形。

2. 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SpO₂，PR，测量值（ST，PVC在中央站上显示）。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抗干扰。

2.3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抗干扰，提供证明材料。

- 2.5 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 2.7 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 2.8 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 2.9 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2.10 提供起搏分析。
- ★2.11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 2.12 QTc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 ★2.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等,标配支持 \geq 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 2.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 2.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3. 系统功能

- 3.1 遥测发射盒有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 3.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3.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 ★3.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 3.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 3.6 采用608M WMTS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3.7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 \geq 10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 \leq 5小时。
- 3.8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四、数字遥测监护要求:(10个遥测盒子)

- 1.1 采用无线窄带传输技术(GFSK),发射盒与接收装置之间明视距离 \geq 100米
- 1.2 采用基于TCP/IP协议的以太网方式的信息传输,能有效避免监测过程易断网、较长传输距离信号严重衰减失真等问题
- 2. 遥测盒子10个
 - 2.1 防护等级 \geq IPX03

- 2.2 电池使用时间：ECG+SpO₂≥30小时，ECG≥96小时，待机休眠时间≥24天
- 2.3 重量≤150g
- 2.4 具有电池防反装安全设计
- 2.5 具有指示灯指示：工作/休眠状态、导联脱落、电池电量低、按键响应、发射盒故障
- 3. ECG
 - 3.1 导联类型包括3/5导，自动识别
 - 3.2 监护信息包括心率（HR）、ECG波形、心律失常和S-T段分析、起搏分析（PACE）
 - 3.3 心率（HR）监测范围：15~300bpm，准确度：3导联、5导联模式下：±1% 或±1 bpm
 - 3.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 3.5 S-T段监测范围：-2.0~2.0mV

挂壁式空气消毒器技术参数

一、性能要求

1. 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3. 初、高效双重过滤除尘、除菌；
4. 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杀菌；静电吸附杀菌；
5. LED显示屏，动态显示各配置功能工作状态（汉字故障提醒）；负氧离子清新空气；
6. 光触媒活性炭滤膜除异味；
7. 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角度可调；
8. 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机器可设置 ≥ 9 个程控时段；
9. 超静音轴流风机；
10. 高强度紫外线强度检测；紫外线故障自动监测；备用紫外管自动启动装置；
11. 红外线遥控操作；红外线微波自动探测环境污染源；
12. 工作时间自动记录显示，过滤系统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提示；

二、技术参数

1.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2. 适用体积： $\leq 100\text{m}^3$ ；
 3. 输入功率： $\leq 180\text{VA}$ ；
 4. 参考安装尺寸(cm)：30*25*105；
 - ★5. 消毒效果： $\leq 4\text{cfu}/15\text{min}$.皿 ($\leq 200\text{cfu}/\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6. 机外紫外线泄露： $0\text{uw}/\text{cm}^2$ 提供检测报告；
 7. 机内紫外线强度： $\geq 13800\text{uw}/\text{cm}^2$ ；
 - ★8. 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 $0.02\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9. 挂壁式；
 10. 负氧离子释放量： $\geq 6*10^6$ 个/ cm^3 ；
 - ★11. 噪音： $\leq 45\text{db(A)}$ 提供检测报告；
 12. 灯管寿命： $\geq 5000\text{h}$
- 三、数量：50台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参数

★1. 消毒级别：必须杀灭芽孢，符合卫生部对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第四代（军事医学科学院提供）杀灭对数值 ≥ 3.00 （提供检测报告）。

2. 消毒机理：复合醇复方消毒液和或臭氧（O₃）两种消毒剂（复合醇，臭氧由用户自己决定是否使用）对麻醉机回路内部表面、呼吸机吸气端、呼气端表面进行消毒灭菌。

★3. 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残留，不会对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产生腐蚀。

★4. 可对顽固病菌进行杀灭消除。例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黑曲霉菌、白色念珠菌、脊髓灰质炎病菌等。（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5. 对人冠状病毒有效杀灭消除。（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6. 温度检测：温度双循环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提示功能。实时自动监测消毒机内部温度并自动报警。

7. 采用闭环控制在运行过程中对臭氧浓度、温度等进行实时监测，以达到稳定的气体输出，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功能，排放浓度最高0.04mg/m³。

8. 消毒机单循环模式，即可动态消杀所有麻醉机、呼吸机气体流经管道、端口。达到无死角，无残留的消毒效果。

9. 工作模式：2个程序模式（呼吸机、麻醉机），1个手动模式（其他设备）。

9.1 麻醉机程序模式：15min雾化、60min消毒灭菌、30min干燥。

9.2 呼吸机程序模式：15min雾化、60min消毒灭菌、30min干燥

9.3 其他模式：

9.3.1 雾化程序：10~60min可选（可关闭），步进值10min。

9.3.2 消毒程序：30~120min可选（可关闭），步进值10min。

9.3.3 干燥程序：10~60min可选，步进值10min。

10. 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干燥彻底，无水分残留，保证消毒效果。

11. 雾化方式：压缩式雾化，免日常维护，无药物残留量。

★12. 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查询消毒次数，可追溯消毒记录。

13. 臭氧浓度的自检及报警功能：消毒过程中，动态、实时监测消毒机内部产生的臭氧浓度，无效消毒时自动报警。

14. 人机对话模式： ≥ 10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一键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程序。

15. 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保证气体无泄漏，以及机体的稳定性。

16. 适用于国内外各种品牌及型号麻醉机消毒。

17. 其他：报警声响 ≥ 57 dB、电源：AC220V ± 22 V/50Hz ± 1 Hz；功率 ≤ 100 W。

18. 数量：1台

（二）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60 日。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3. **质保、维保期限：**设备整机质保三年
4.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满一年后 60 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3%货款，满两年后，60 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3%货款，满 3 年后，60 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4%货款。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设备整机质保三年。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投标供应商方承担往返费用，若投标供应商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采购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6. **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投标供应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7. **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详细配置清单。若有耗材则必须对所投设备各种规格的耗材及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
8. **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9. **验收标准：**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中央站、床旁血滤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复印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1-8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